

少女寒夜醉躺街头 民警救助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黄菊云

本报讯 12月2日下午,一名少女在父母的陪伴下,专程来到洞口县公安局黄桥派出所,向该所民警辅警寒冬深夜倾力救助表示感谢。

12月1日22时许,黄桥派出所值班民警向波带领“一村一辅警”肖功喜等3人在辖区开展例行巡逻,在正山村地段突然发现正山安置房附近有一群年轻人举止怪异,向波迅速带领巡逻队朝他们走去。那群人发现民警辅警,立即撒腿便跑,地上躺着一名浑身酒气的女孩。由于天气寒冷,女孩嘴唇已经冻得

发紫,浑身发抖。

见此情形,向波等顾不上去追赶逃离人员,对女孩紧急展开救助。此时的女孩由于醉酒已完全神志不清,对于民警的询问根本没有反应。民警辅警迅速将女孩扶起,一名辅警还脱下自己的衣服给女孩取暖,同时马上送往医院急救。在医护人员的救治下,女孩终于脱离危险。

女孩虽已无大碍,民警辅警却一脸愁容:女孩是谁?家住何方?此时已是深夜,居民大多已经入睡,无从问起。女孩身上除了一台上了锁的苹果手机外,别无他物。就在民警辅警困扰之

际,也许是母女连心,女孩的电话突然响起,原来是女孩的母亲见女儿深夜迟迟不归,心中担忧故而打来电话询问。在旁守候的肖功喜当即告诉女孩的情况告知其母。得知女儿竟然因为醉酒住院,女孩一家人急忙赶到医院。

从与女孩家人的沟通中得知,女孩姓彭,14岁,黄桥镇本地人,当天下午说与同学出去玩耍,不料醉酒住院。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民警向波告诫女孩家人平时要在生活细节上对女孩多加关怀,尤其是叛逆期的青少年,父母要多长一个心眼儿,切不可因一时大意酿成苦果。



法治周刊

嫌犯脱管失踪 警方循迹追捕

黄菊云 谢志军

本报讯 11月24日,批捕在逃的犯罪嫌疑人张某(女)被洞口县公安局抓获归案,至此,一个多次入室盗窃的犯罪团伙被警方彻底摧毁。

今年5月,洞口县公安局凤凰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案,追回被盗摩托车9台,抓获犯罪嫌疑人人数。其中,犯罪嫌疑人张某(女)因怀孕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期间,张某违反法律规定,不经公安机关批准私自外出,造成不良影响。凤凰派出所多次与张某及其家属电话联系,要求张某及时到案接受处理,但张某及其家人以各种理由进行推诿。公安机关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充分获取犯罪嫌疑人张某的犯罪证据后,指示凤凰派出所快速侦办此案。所长刘辉华高度重视,密切部署,获取嫌疑人的藏身之地。

11月24日,刘辉华带领民警辅警赶赴广东省东莞市,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归案。经查,今年4月份以来,犯罪嫌疑人张某伙同张某某、尹某某(已起诉)等人先后在洞县城、毓兰镇、花园镇等地盗窃摩托车9辆,并入室盗窃商店一次。现张某已被依法逮捕。

线上线下齐发力

『群防群控』再立新功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蒋佰平

本报讯 11月28日清晨,绥宁县利用微网格矩阵和90多个微信群,以及1万多名干部群众构筑的线上线下“群防群控”态势,在乐安铺乡联丰村将一名外县持刀危险分子抓获。这是该县线上线下“群防群控”机制立的一个新功。

11月27日,寨市苗族侗族乡政法委员郭毅在绥宁县平安建设微信群中报告了该乡朝仪村发现一名持刀危险分子。该信息立即引起该县县委

常委、政法委书记冯志勇高度关注。他迅速通过微信群指挥调度相关乡村发动宣传防范和搜查布控等工作。同时,县平安办运用“一键群发”功能,在全县90多个微信群中发布了“群防群控”通告和该男子照片等信息。收到信息,相关乡村立即启动线上线下“群防群控”应急机制,乡镇派出所民警、乡村干部、一村一辅警、宝庆大叔、网格员等积极参加治安巡逻、值班值守,警民“尖刀队”还迅速开展进村搜查。经过线上线下近万名干部群众的努力,该男子于11月28日清晨在乐安铺

▲一名外县持刀危险分子被抓获。

苗族侗族乡联丰村被抓获,有效保障了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近年来,该县按照基层社会治理和创新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文件精神,构建了线上线下“群防群控”机制。该机制成功帮助绥宁打赢了年初的疫情防控阻击战。目前,该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业态日益成熟,绥宁微网格矩阵、监督服务暨平安建设微信群和微信小助手已经成为干部群众不可缺少的线上服务平台。

城步法院“雷霆”治“老赖”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周盖雄

本报讯 11月26日,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再次采取果断措施,依法拘留了一名执行失信人。这是今年以来该院“雷霆”治“老赖”的一个缩影。

当天,该院调集执行干警、司法警察10余人,在执行局局长肖卫楚的带领下,分乘四辆警车出发,赶往西岩镇某村,开展执行行动。原来,在西岩镇

某村民委员会与吴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吴某于2020年5月30日前支付对方河沙款41999元,但之后吴某以各种理由拒不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在执行人员赶到被执行人吴某父母家中时,吴某依然态度强硬,拒不履行义务,执行法官当即对其采取了拘留措施。

在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吴某认识到抗拒法院执行的严重后果,态度好转,并主动联系家人,筹集资金。在法院执

行干警的协调下,执行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吴某现场支付执行标的款12000元,并对余款约定了履行期限。

今年以来,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了多次“雷霆”执行行动,通过线上线下公布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司法拘留、罚款、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亮剑“老赖”,有力地威慑和打击了“老赖”,切实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为城步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法制保障。



11月30日,大祥公安分局翠园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内开展敦促注销非法出租、出借手机卡、银行账户的宣传,在加油站、学校门口及小区门口等张贴防范通告,引导辖区群众积极参与到防范和打击“断卡”行动中来,营造全民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浓厚氛围。

记者 陈星
通讯员 蒋开炜 摄影报道